

(一) 根据《纲要》和《决定》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行政首长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督促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确保《纲要》和《决定》得到全面正确执行。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要落实具体负责依法行政报告工作的人员，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报告。

(三) 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既要有措施、成效，也要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做到客观、真实。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 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

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

根据《印发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第16检查组组长李洪峰同志在同广东省领导同志见面会上讲话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481号）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迎接中央检查组的检查，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李洪峰同志讲话要求，深刻领会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新增中央投资等工作当作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当作一项最重要、最紧迫的重大任务，当作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精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使新增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中央投资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市政府成立以陈奕威市长任组长，陈澄民副市长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李健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出台了十条措施，广东省出台了十六条

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出台的措施及六大类投资方向，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迅速行动，抓紧做好项目“四个一”（即施工一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谋划一批项目），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只争朝夕的干劲，加快工作进度，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强中央新增投资的资金管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已分批下达了各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接到省通知，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下达到下一级，尽快拨付到建设单位，并及时拨付配套资金。同时要加快项目设计、开工等审批工作，要求新开工的项目在接到下达资金10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建设。新增预算内投资项目要实行单独建帐、单独核算，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不挪用、抵扣、截留、挤占、转移，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科学管理，合理使用，确保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确保各个项目成为廉洁工程，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明白帐、放心帐，使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央新增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要按照基建程序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列入中央投资计划的项目，在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程序和制度的前提下，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程序的项目不能列入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要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大工程的监督检查，防止“烂尾”工程、“豆腐渣”工程。要落实好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把质量关，严防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开展自查，强化督查

中央检查组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检查地方是否认真落实中央的政策措施；二是检查工程项目规划、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和中央规定的投向；三是检查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合规；四是检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透明；五是检查工程建设质量是否安全合格；六是检查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投资和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中央检查组检查要点，抓紧在近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符合中央要求。要高度重视中央检查组的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中央检查组的工作，市贯彻落实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督查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中央新增投资的项目逐个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